收件日期(技產組填寫)：

104.09版

本校編號： (由研發處填寫)

**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**（專利申請表1）

**□發明專利　　□新型專利　　□設計專利**（請勾選）

□新填寫　　□修正（請勾選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專利申請名稱（暫定，屆時以專利說明書之發明名稱為準） | （中文） |
| （英文） |
| 二、創作人代表 | 請指定一人作為此專利申請主要之聯絡窗口（請勿以將離校或已離校之學生作為聯絡人） |
| 姓名： |
| 三、成果歸屬 | □本校□共有（請填寫下列共有單位名稱及成果歸屬比例）　中臺科技大學： %、共有單位 ： % |
| 四、創作來源－本欄資訊涉及與資助機關之關係、以及向資助機關呈報登錄之用，請確定資料正確無誤 | □自行研發 |
| □科技部產學計畫 | 計畫編號：（如選此項請附計畫核定清單影本、專利申請與計畫關聯性說明書；如核定清單未列出成果歸屬本校，需提供計畫補助合約及雙方協議） |
| □科技部專題計畫 | 計畫編號：（如選此項請附計畫核定清單影本、專利申請與計畫關聯性說明書） |
| □產學合作計畫 | 計畫編號：合作機構/廠商： |
| □其他：  | （非屬前述類型之計畫，請提供計畫名稱、合作單位、合約書等相關資料） |
| 五、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| □中華民國　　□美國□其他國家： （請依建議申請優先順序填寫）　理由： |
| 六、公開揭露紀錄－本欄資訊將用於判斷創作內容是否已經公開，請儘量提供正確所知的資料 －若尚未發表，請填入預計發表之日期。如已發表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－計畫成果報告是否已/將在網路上公開**※右列資料如有變更，請務必通知承辦人。** | 是否已公開？□是（選本校者，請續填以下說明資料）□否，未來亦無公開之計畫（選本項者，下列公開資料免填） |
| **□本創作內容係學術發表之一部分** □已參加或預計參加論文口試，口試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 □已投稿或預計投稿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期刊，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線上公開、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紙本公開。請提供：期刊封面&發表文章影本及線上公開資料列印。 □已參加或預計參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研討會，發表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請提供：研討會論文集封面、發表文章影本、海報等包含發表場合、日期、發表內容之證明資料 □其他（如科技部計畫等）：計畫成果報告已／將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線上公開。請提供：成果報告電子檔，或其線上公開資料連結。 |
| **□本創作內容已參加展覽或競賽**已參加或預計參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展覽/競賽，公開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主辦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開程度：□文字□圖片□影片□實體□接受採訪檢附：展覽或競賽之DM、海報、報名表、照片、相關採訪影片或刊物等包含發表場合、時間、發表內容之證明資料。 |
| **□個人發表情形**　□已接受或預計接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刊物/新聞採訪，刊出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公開程度：□文字□圖片□影片□實體拍攝檢附：採訪影片、刊物內容等包含發表場合、時間、發表內容之證明資料。　□已發表或預計發表於本校數位典藏網站、Facebook、Blog、Twitter、YouTube…等，發表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檢附：螢幕擷取畫面、網址等包含發表時間、發表內容之證明資料。 |
| **□本創作尚未發表但有其他發表計畫。**預計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發表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七、檢附資料 | 必備：□專利申請表（表1）□專利申請說明書（表2）□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（表3）□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（表4）□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（表5）□本申請案之電子檔已E-mail至108802@ctust.edu.tw選備：□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影本□其他（如已發表論文等）：  |
| 八、核定補助費用 | 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核定通過 |
| 本次申請專利補助共 件。本件在本次所申請之專利案中優先順序為第 。 |
| ◆發明人代表茲聲明申請本案之內容（本申請表表1至表5所填報）完全係本人任職於中臺科技大學期間，於職務上研究之成果，確係發明人所發明，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，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◆各發明人同意將所發明之專利申請權讓由「中臺科技大學」申請專利。◆因可歸責於發明人或其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之事由，致本申請表第七欄之公開揭露紀錄有陳報不實之情形，而導致新穎性喪失，無法取得專利權者，發明人須自行負擔全部專利申請費用。◆以下所載之技術內容確為本人創作研發，其智慧財產權非歸屬或涉及或包含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屬，或如有相關情事，本人已如實充分揭露，若致生爭議或損害，本人同意出面解決並負擔相關責任。 ◆發明人代表保證上述填報屬實，並已詳閱本校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之利益衝突與迴避原則，並同意上述聲明者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明人代表簽章 | 系所主管 | 研究發展處 | 校長 |
| （請簽名並簽署日期） |  |  |  |
| 學院主管 |
|  |

**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**

（專利申請表2）

一、創作人資料（多位發明人請自行增列表格）

 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請填最容易找到創作人之電話與電子郵件，也可填一個以上。

第 位，共 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（與護照相同）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國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
第 位，共 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（與護照相同）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國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
二、專利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有關此發明最早的紀錄 |  |
| （二）相關先前技術調查情形 | 1、已檢索之資料◆關鍵字（Keyword）最好中英文均提供，以便對國內外資料庫進行檢索為使檢索產出更精確的結果，請將較特定、特殊的關鍵字置於較廣泛、一般的關鍵字之前。中文：英文：◆資料庫（Database）2、相類似技術或已經發表之文獻 |
| （三）研發領域（請先選大類，再選細項，可複選） | □工程科技 | □機械工程 □土木工程 □水利工程 □材料工程□環境工程 □醫學工程 □奈米科技 □微流體晶片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生物科技 | □基因工程 □生醫檢測 □生物藥學 □生物晶片□微生物 □動物疫苗 □資電晶片 □蛋白質工程□保健食品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資通電控 | □資訊工程 □電信工程 □電腦通訊 □微電子工程□網路科技 □光電工程 □電力工程 □自動化控制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材料化工 | □藥物化學 □材料化學 □光電材料 □化妝品化學□分析化學 □生醫材料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管理 | □資訊系統管理 □工業管理 □電信管理□企業管理模式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其他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（四）創作摘要：（以簡明文章說明敘述發明或創作內容之特點，請簡短說明本創作的特徵，就如同論文的摘要，中英文均可） |
| （五）本發明之特色：1、與既有技術之比較2、本發明之特點 |
| （六）發明或創作背景：（即目前技術水平，本發明或創作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範疇） |
| （七）發明或創作說明：（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，發明或創作之目的、技術內容、特點、功效及圖示說明，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） |
| （八）申請專利範圍：（即claims，惟在撰寫申請專利範圍前，請先簡述本發明或創作與原計畫間之關聯性，並敘明揭示本發明或創作之研究成果報告之頁碼） |
| （九）圖式：（請提供最足以代表本專利精神之圖式及/或化學式） |

三、技術推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產業應用性 | **技術成熟度：**□量產 □試量產 □雛型 □實驗室階段 □概念 □其他（ ） |
| （請詳細列舉此技術可能應用的層面與方式） |
| （二）推廣模式 | 請就目前技術發展情況及未來規劃方向，選擇最適合的技術推廣模式，至多三項：□專利授權 □技術移轉 □產學合作 □衍生公司□顧問諮詢 □技術發表 □出版 □委託開發□其他  |
| （請就上述所選擇的模式提供更具體說明） |
| （三）適用產業類別 | □農林漁牧業 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□製造業 □水電燃氣業□營造及工程業 □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 □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□金融、保險及不動產業 □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□文化、運動、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□其他：  |
| （請就上述大類填寫中、小類，可參考[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業營業項目代碼](http://gcis.nat.gov.tw/cod/)） |
| （四）技術承接單位應具備條件之建議 |  |
| （五）本技術可產生效益（創造產值） |  |
| （六）本創作是否正在（或將要）進行相關的產學及/或技轉合作案－例：請提供相關的產學及/或技轉合作案名稱與廠商名稱 |  |
| （七）可運用本發明之公司及其現況（機密性） | 潛在授權廠商：聯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預估可能收益：\_\_\_\_\_年內達\_\_\_\_\_\_\_\_\_萬元計算原則說明： |

**中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**

（專利申請表3）

一、專利名稱： （暫定，屆時以專利說明書之名稱為準）

二、申請案號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填寫）：

三、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說明：

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，將依「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辦理，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，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份後，依下列比例分配。日後有關發明人之申請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，將依此原則辦理之。

科技部目前補助發明專利申請費用80%，學校、系所、發明人負擔其餘之20%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|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|
| 本校 | 創作人 | 本校 | 創作人 |
| 方案一 | 100% | 0% | 50% | 50% |
| 方案二 | 80% | 20% | 40% | 60% |
| 方案三 | 50% | 50% | 25% | 75% |

四、本案經所有發明人或創作人一致同意選擇類別方案 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辦理。

五、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專利費用之分攤比率：

1. 發明人： （簽章）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2. 發明人： （簽章）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3. 發明人： （簽章）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4. 發明人： （簽章）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5. 發明人： （簽章）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中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**

（專利申請表4）

一、專利名稱： （暫定，屆時以專利說明書之名稱為準）

二、申請案號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填寫）：

三、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說明：

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，將依「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辦理。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，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。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，將依此原則辦理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發明人 |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(%)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總計 | 100% |  |

四、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權益收入分配比例：

1. 發明人： （簽章）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2. 發明人： （簽章）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3. 發明人： （簽章）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4. 發明人： （簽章）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5. 發明人： （簽章）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**

（專利申請表5）

申請專利名稱： （暫定，屆時以專利說明書之名稱為準）

本件專利商標申請案擬由

□發明人推薦 事務所辦理

　事務所承辦人： ，聯絡電話： ，

　E-mail： 。

□本校研究發展處推薦事務所辦理

□其他方式辦理（如發明人自行送件）：

此致

研究發展處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